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认真审查谭晓华、黄国军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均具备担任该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谭晓华、黄国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少华、梁广才、傅曦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